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3月31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目前，公司正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复牌，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